

汤阴县城区规划公示(2026-026)

汤阴县城区规划公示

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汤阴县中兴大道与兴隆路交叉口东南TY-CD-ZXXL-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建设位置：汤阴县中兴大道与兴隆路交叉口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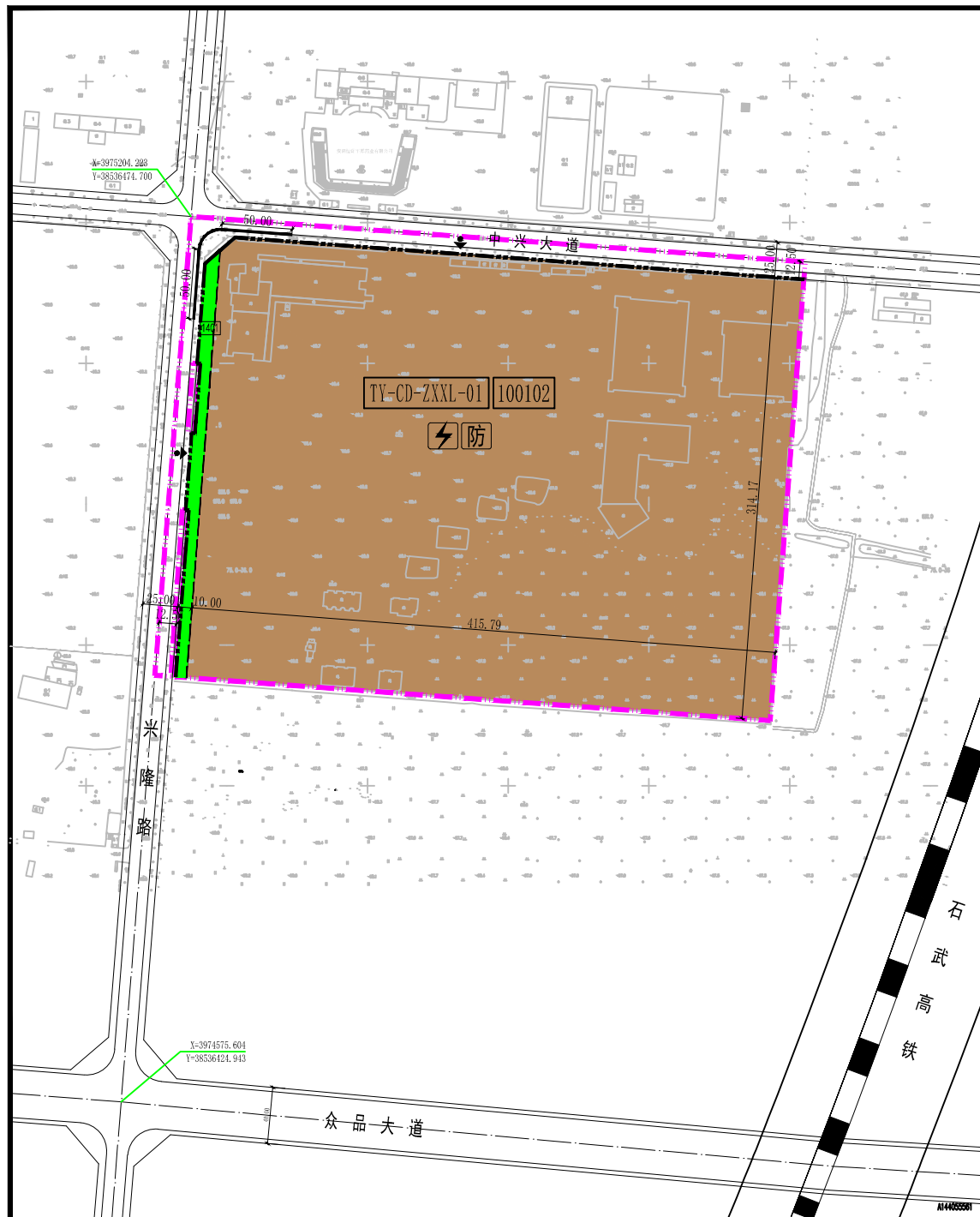
汤阴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为增强我县规划透明度,维护公众的城市规划知情权和监督权,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现对汤阴县中兴大道与兴隆路交叉口东南TY-CD-ZXXL-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0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6月23日),该项目在汤阴县人民政府网上同时公示,望广大群众及相关单位于公示期内向我中心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改进,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

该公示图未经审批,不得作为开工及办理各项手续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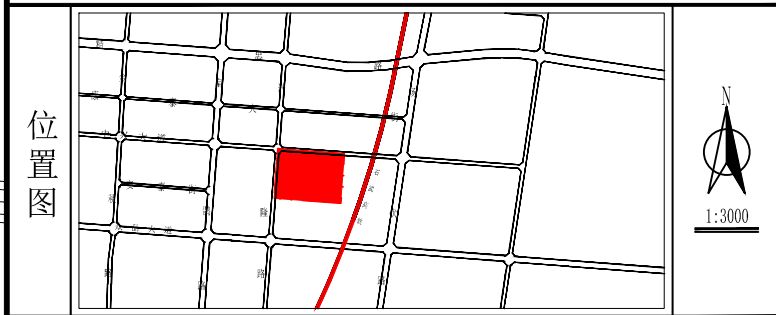
网址：<http://www.tangyin.gov.cn>

电话：6259500

联系人：陈良 张裕梧



汤阴县中兴大道与兴隆路交叉口东南TY-CD-ZXXL-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 用地控制图



地块编号	原用地性质及代号 (GB50137-2011)		新用地性质及代号 (自然资发[2023]234号)		用地面积 (h㎡)	容积率 (万㎡/h㎡)	建筑系数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米)	备注
	用地性质	代号	用地性质	代号						
TY-CD-ZXXL-01					13.311					
其中	二类工业用地 (M2)	M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2	13.050	≥0.8	≥40	≤20	—	
	公园绿地 (G1)	G1	公园绿地	1401	0.261			≥65		
	城市道路用地 (S1)	S1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7	0.925					
合计	规划总用地				14.236					

图例	说明
TY-CD-ZXXL-01	地块名称
100102	用地性质代码
←	出入口方位
—	规划用地范围线
—	地块边界
—	规划红线
⚡	变电室
防	防空地下室
—	禁止机动车开口段
■	二类工业用地
■	公园绿地

设置地块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备注
TY-CD-ZXXL-01	变电室	—	—	需满足规划范围内供电负荷需求
	防空地下室	—	—	按照人防要求设计修建防空地下室

控制导则

- 规划地块位于汤阴县中兴大道与兴隆路交叉口东南,规划总用地14.236h㎡。
- 强制性内容:
 - 其他设置要求按照国家及相关专项规划、规范、标准配置;
 - 沿兴隆路设置10米宽公园绿地,建筑后退绿地绿线、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距离按照《汤阴县城乡规划技术管理暂行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 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按下表执行:

使用性质及类别	机动车(下限)	非机动车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1.0车位/100㎡建筑面积	4.0车位/100㎡建筑面积
- 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3号,用地兼容性要求按照《用地兼容负面清单》执行。
- 地块内环境卫生和污染的防治、防护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控制。地块内建筑应避免洪水和内涝威胁,确保满足防洪要求。
- 地块内建筑应按照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进行设计建造,建筑形式及风格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建筑色彩建议采用低彩度,建筑风貌宜为简洁大气的现代工业风格。
-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实际勘测为准。
-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活动除符合本规划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